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新北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及獲獎後繳交之介紹表、照片等，作為辦理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度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獎勵」後續頒獎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推廣之用，並得由本局針對內容視實際需要進行編輯、刪節、或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之下變更本人內容之原意。

同意人: 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